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余竑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竑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竑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

勞動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經具狀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所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本院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具狀表示：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-47頁）；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應逕予執行，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廖春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余竑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妨害自由	妨害秩序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
犯罪日期	111年11月5日	111年11月21日	112年7月31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917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5158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28975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1385號	112年度訴字第1383號
	判決	112年10月31日	113年10月28日

(續上頁)

01

	日 期			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385號	112年度訴字第1383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713號
	判決確定 日 期	112年12月5日	113年3月7日	113年11月26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否	是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36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775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1623號